**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

招标单位**：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招标文件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就“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现进行招标采购，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诚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标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

三、投标时间：

技术投标时间：**2024.9.9-2024.9.12**

商务投标时间：**2024.9.9-2024.9.12**

四、技术联系人： 赵金波

联系方式： 13153532152

邮箱：13153532152@163.com

1. 商务联系人：秦忠菊 0535-2701502
2. 投标邮箱：jinbaoxb@chinajinbao.com 。

七、邮 编：265400

八、投标保证金：1000元

 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帐 号：5000 6473 3510 017

开 户 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投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标书费的，一律不能参与开标。

开标需要先进行技术投标，确定技术方案，再进行商务投标，未确定技术方案的商务投标，开标时一律作废。

技术投标需要将技术方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我公司技术联系人的邮箱中（联系人：赵金波）；商务投标可以将标书邮寄或直接送达商务投标地点（联系人：秦忠菊），标书务必要密封。也可以电子版投标，投标邮件发送到邮箱中：jinbaoxb@chinajinbao.com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要求
2. 1.经办者需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盖公章），代表该投标人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订一切文件。
3.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体系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制定体系实施方案，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4.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投标文件，保证所指定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全部要求，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4、招标人保留与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商务谈判的权利，同时保留对投标人的客户进行咨询（不涉及商业机密内容）的权利。
6. 5、在参与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或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7. ①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
8. ②存在不正当竞争，如：串标、陪标现象；
9. ③存在贿赂、威胁、利诱等行为，妄图影响招标的真实性、公正性；（该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永久性取消投标资格。）
10. 投标无效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 逾期未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差异或不符的；
4. 未加盖公章或无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资质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授权委托书

③企业资质及行业认证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案例及相关资料；
2. 项目方案

①《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单及详细资料

②《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③售后服务方案

4、报价

提交《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价、增值税税费等。

5、标书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者根据上述要求，将有关资料整理做成标书，标书要求一正一副。

四、保密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涉及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付款及工期要求

一、付款要求

1、付款形式：承兑/电汇

2、付款方式：

2.1、签订合同，《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完成，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且经上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备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全额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合同全额款项，即RMB XX 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2.2、签订合同，《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完成，出具节能验收报告，付合同金额的30%，节能验收报告通过上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备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全额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乙方合同剩余的款项，即RMB XX 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2.3、或者比上述两者更优越的付款条件。

3、售后或其他要求：确保节能验收符合甲方及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准守国家各种节能验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为甲方提供节能验收服务。委托有资格的审核人员组成专家组实施节能验收工作，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交节能验收核报告并通过审查合格备案。

二、工期要求

1、节能验收结束日期：2024年11月底以前。

2、节能验收地点、招远市温泉路128号、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及规格要求

1. 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税率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验收 |  |  | 包括节能验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 其他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 (￥:XX) 含XX增值税及节能验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

1. 体系要求：
2. 参与节能验收的单位必须具有甲级资信等级，负责项目节能验收的单位全程参与公司的《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的节能验收工作，对外负责和发改局、审批局对接沟通节能验收的各项工作，解决节能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验收，编制出《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的节能验收报告，确保编制出的节能验收报告符合公司及上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上报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3. 节能验收工作，要执行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提出的与节能验收有关的其他要求。

三、保证条款

1、中标方依据合同及招标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节能验收，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通过上级政府部门审核合格备案。

2.因中标方未按时完成节能验收工作，未能编制出节能验收报告及节能验收报告未能通过上级政府部门审查备案，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期：

交期，2024年11月底以前。中标方负责完成《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的节能验收工作，编制出节能验收报告，并通过上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备案。如逾期未完成节能验收，按合同应按合同总值的30%支付违约金给招标方，招标方可直接从体系费用中扣除。如招标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给卖方。

五、有关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体系建立及其他知识产权,招标方有永久的使用权等权利，投标方应保障招标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投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事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注：

**以下为合同模板，投标方参入即认可合同模板所有条款。**

节能验收合同

甲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XXX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将为甲方的《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进行节能验收，并负责编制节能验收报告，上报当地上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备案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法规和规章，结合节能验收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助配合、确保节能验收工作顺利完工，及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及上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等，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节能验收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节能验收概况、单价及合同额：

 公司根据上级政府部门及公司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乙方负责为甲方的《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进行节能验收，并负责编制节能验收报告，上报当地上级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备案等，报价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体系内容 | 税率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验收 |  |  | 含合同期节能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 其他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 (￥:XX) 含XX增值税及节能验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

二、节能验收地点、时间、方式及其他

1.节能验收地点：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28号

2.节能验收完成时间：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24年11月底以前完成节能验收及备案。

3.乙方负责节能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验收标准：以《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及上级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备案为重要验收依据；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完成，乙方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且经上级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备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全额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合同全额款项，即RMB XX 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四、节能验收技术标准

1.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验收文件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标的节能验收报告及节能报告备案等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保证项目的节能验收及节能验收报告等满足国家及甲方所在地的最新标准，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培训与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提供咨询及对配合节能验收的相关人员进行节能验收方面的培训，并能使甲方人员能够理解透彻节能验收的各项内容，使配合节能验收的人员能够对满足节能验收工作需要，

2.在节能验收过程中，如节能验收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之内响应，3天之内到甲方工厂免费解决问题。若乙方不能于3天之内进行解决问题，则甲方自行或由第三方解决问题，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因节能验收工作中的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在节能验收的过程中，乙方全程参与节能验收的全过程，随时为甲方解决节能验收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节能验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编制出节能验收报告及到上级政府部门审查备案、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节能验收未达到合同要求，除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还应按合同总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费用。

 3.由于乙方负责的《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损失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体系建立及认证证书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节能验收费用的千分之三。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节能验收费用。

6、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具备节能验收工作的各种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成节能验收，并对节能验收工作质量全面负责；并全程参与节能验收及备案等全过程。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满足甲方及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未达到以上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以传真、电话等最快方式通知另一方，经合同另一方认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因该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迟延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条件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九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侵权行为。

2.侵权保证：当出现乙方体系知识产权侵权情形（包括因甲方使用该体系而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侵犯为由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它赔偿请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 反贿赂

乙方承诺坚决杜绝向甲方业务人员及亲属赠送财物的贿赂行为，若有此行为，乙方同意按合同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解除合同并取消供货商资格。

1. 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本合同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采购数据、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管道等。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温泉路厂区电解铜箔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节能验收合格，乙方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在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备案后满1年为止。双方如有异议，拟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
2. 所有附件均须双方签字盖章，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章） 乙方：XX
单位地址：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单位地址：XX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606 0217 0902 4200 204 账 号：

税 号：9137 0000 6134 2205 47 税 号：

 会签及意见：